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各位股东：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向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数联铭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数联铭品 100%股权，并向鹰潭市当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鹰潭当代”）等 9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60,000 万元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公司签署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重组协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转型从事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大数据解决方案业务，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鹰潭当代等 9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60,000 万元配套资金，其实际控制人王春芳与本公司的董事长王玲玲为兄妹关系，两人系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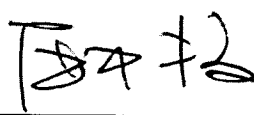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依据；上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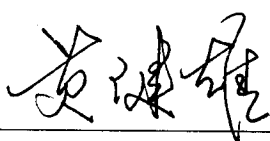
4、我们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述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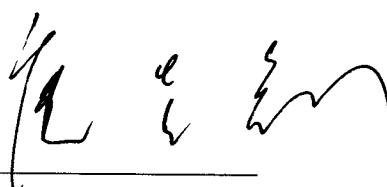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屈中标 

黄健雄 

唐炎钊 

2016年4月27日